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紀錄：吳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106 年度 1-8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 （一）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
-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
-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 （五）性別預算案。
- （六）性別人才資料庫案。

七、提案討論：

（一）通過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案：

1、說明：依本市婦權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須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先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按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提報「營造友善法律諮詢環境－推動孕婦或與孩童同行之民眾優先諮詢措施」為本局 107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細節再予通盤考量後，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

2、決議：營造友善法律諮詢環境方案，係於原有法律諮詢時段外，另增加每週一、五之下午時段，開放「孕婦或與嬰幼兒同行之民眾及女性詢問家事案件」優先諮詢，本案照案通

過，並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另加強宣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措施，使民眾廣為周知並善加利用。

(二) 107 年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逐年須新增 1-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說明：本局現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本市調解委員性別統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男女委員年齡別、學歷別、服務年資別統計與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民眾性別統計，並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法律諮詢「案件類別」之性別統計。

2、決議：配合本局提報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營造友善法律諮詢環境-推動孕婦或與嬰幼兒同行及女性詢問家事案件優先諮詢措施」，擇定「友善法律諮詢措施」性別統計為本局 107 年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以利該性別統計調查表格之設計，並協助提供統計資料予會計員。

(三) 擇定本局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依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行），提報該領域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說明：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經擇定後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審議。

2、決議：考量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需有相關統計資料，為有效利用資源，配合案由（一）及（二）決議，擇定「友善法律諮詢措施」提報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分工小組會議審議，再由該分工小組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四) 10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報未盡完善，另請研考會或法務局對於計畫或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填報及檢視，加強控管，俾利更具成效」。

1、說明：為推動本市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府法制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除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並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本局為落實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之管控程序詳如後附之彙整表。

2、決議：有關本局落實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之管控程序，依該彙整表填載之執行情形回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提報至 106 年第 3 次性平會報告。

八、臨時動議：辦理婦女法律諮詢作業，除了提供特別時段優先諮詢外，對於諮詢家事案件之女性，應加強諮詢環境之隱密性，提供獨立安全之空間，避免不必要之干擾。（提案人：陳委員祖德）

決議：為實施「營造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本局將提供獨立之空間，及簡易布置柔性舒適之場所，以提供女性或與嬰幼兒同行之民眾一個安心之諮詢環境。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時

二、地點：法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記錄：吳惠美

四、出席人員：

|      |     |     |      |     |     |
|------|-----|-----|------|-----|-----|
| 召集人  | 周春櫻 | 周春櫻 | 副召集人 | 辛柏逸 | 辛柏逸 |
| 外聘委員 | 陳祖德 | 陳祖德 | 外聘委員 | 張自強 | 請假  |
| 局內委員 | 董瓊華 | 董瓊華 | 局內委員 | 林靜茹 | 林靜茹 |
| 局內委員 | 呂慧敏 | 呂慧敏 | 局內委員 | 楊芝薇 | 楊芝薇 |
| 局內委員 | 楊美容 | 楊美容 | 局內委員 | 李大鵬 | 李大鵬 |
| 局內委員 | 邱玉霞 | 請假  | 局內委員 | 廖維敏 | 廖維敏 |
| 局內委員 | 蔡玉珍 | 蔡玉珍 | 局內委員 | 蔣怡嫻 | 蔣怡嫻 |

五、列席人員：

|            |     |     |
|------------|-----|-----|
|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簡秀蓮 | 蔡美霞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蔡委員玉珍

李委員大鵬

主席

呂委員